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2 号和第 31/54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sup>②</sup>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希望给予他们独立, 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四月联合国凯曼群岛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sup>③</sup> 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 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sup>④</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 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sup>②</sup>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第 12-21 段。

<sup>③</sup>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四卷, 第二十六章, 附件。

<sup>④</sup> 同上, 第三卷, 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援助方案, 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 维护这些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采取有效措施, 以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对此种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7. 请管理国同有关领土的政府进行协商, 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 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 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2/30. 凯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凯曼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特别包括一九七七年四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③</sup>**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④</sup>**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凯曼群岛的一章；<sup>⑤</sup>**

**2. 重申凯曼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注意一九七七年四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sup>⑥</sup> 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凯曼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5.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同凯曼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6.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应迫切注意凯曼群岛经济的多样化，因为这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7.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请那些机构和组织适当地响应凯曼群岛的发展需要；**

**8. 又请管理国同凯曼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特别注意训练当地合格人员以便增进他们参加该领土的全面发展；**

<sup>②</sup>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四章，和第四卷，第二十六章。

<sup>③</sup>同上，第四卷，第二十六章，附件。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2-21段。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六章。

<sup>⑥</sup>同上，附件，第486-511段。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凯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2/3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特别包括一九七七年四月应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③</sup>**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④</sup>**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⑤</sup>**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四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sup>⑥</sup>**

**5.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并对管理**

<sup>②</sup>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五章，和第四卷，第二十七章。

<sup>③</sup>同上，第四卷，第二十七章，附件。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47-50段。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七章。

<sup>⑥</sup>同上，附件，第364-381段。